

##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山莲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**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